

证券代码：600869

股票简称：远东股份

编号：临 2022-002

##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被上诉人。
- 涉及的金额：人民币 7,943.28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1）青民终 212 号〕，准许三普药业撤回上诉，二审案件受理费 19.29 万元由三普药业承担。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定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三普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普药业”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自 2016 年立案后经过多次诉讼审理，2019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除移交相关竣工图纸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2019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，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第二项，并改判公司补足三普药业增资不实的资产差额 3,758.20 万元、公司赔偿三普药业因增资资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129.73 万元、增资资产存在重大缺陷产生的修复费用 2,993.73 万元。2019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9）青民终 89 号〕，裁定撤销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并发回重审。

2021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9）青 01 民初 373 号〕，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三普药业移交相关竣工图纸，驳回三普药业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21年8月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三普药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（2019）青01民初37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判决内容，改判公司依法承担增资不实、增资瑕疵的责任，并赔偿因此给三普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、2017年9月、2018年1月、2019年1月、2019年4月、2019年6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8月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164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99、2017-105、2018-008、2019-002、2019-050、2019-088、2021-071、2021-080）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1）青民终212号〕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三普药业撤回上诉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9.29万元由三普药业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定，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